



商业、消费者服务和住房局 • 州长 GOVERNOR EDMUND G. BROWN, JR.

美容美发委员会

P. 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电话 (800) 952-5210 传真 (916) 575-7281 [www.barbercosmo.ca.gov](http://www.barbercosmo.ca.gov)



## 行业公告 2014 年 5 月 1 日 - 养老院/康复中心

美容美发委员会（委员会）希望让持牌人和消费者了解，根据《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3 篇第 10 章第 2 条第 7317 款，任何从事有偿美容（包括指甲和皮肤护理）、美发或电疗业务的个人、公司或企业必须持有委员会颁发的**机构执照**。这包括但不限于疗养院和康复中心。此外，这些服务必须**仅由获得委员会许可的专业人员**提供。请注意，如果您在无执照场所从事理发和美容（包括指甲和皮肤护理），您可能会被处以

1,000.00 美元的罚款。此外，如果继续从事无执照行为，治安官员可能会对其开出轻罪罚款单。

根据《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3 篇第 10 章第 2 条第 7318 款的规定，委员会确实规定了这一法律的例外情况。如有客户生病或其他身体或精神方面的原因，可以在许可机构之外提供服务。请注意，这项例外规定要求持有管理局执照的专业人士目前在管理局持牌机构工作，而且服务必须记录在持牌机构的预约日志中。如果管理局检查员提出要求，应提供预约日志供其查看。